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吉志办发〔2022〕6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预决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预决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3月3日经委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预决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委预决算公开工作管理，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开主体。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本级）预决算公开的主体为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吉林省方志馆预决算公开的主体为吉林省方志馆。

第三条 公开范围。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下属预算单位吉林省方志馆均在公开范围之内，应主动向社会公开财政部门批复的单位预决算（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四条 公开内容。预决算公开的内容为财政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决算及报表（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编写预决算公开文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预决算公开模板进行，并妥善处理好涉密信息。

第五条 公开时间。为财政厅批复后20日内。按照财政厅要求的时间统一公开，不得随意提前或延后。

第六条 公开方式。公开文件在我委门户网站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其中当年预决算公开应在网站醒目位置发布。同时，公开文件还需报财政厅统一公开。

第七条 工作职责。（一）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我委预决算公开工作。包括与财政主管部门沟通；对我委公开主体进行预决算公开工作进行指导；审核本级和吉林省方志馆预决算公开文件；协调资料处完成公开工作。同时，负责编制全委及本级预决算公开文件。（二）省方志馆负责制定本单位预决算公开具体工作方案，编写预决算公开文件，并接受办公室的审核。（三）资料处负责公开文件的发布工作。

第八条 舆情应对。办公室和方志馆要主动跟踪预决算公开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九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